

歐洲聯盟條約與歐洲共同體 條約譯文及重要參考文件



王泰鈺 © 主編

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歐洲聯盟條約與歐洲共同體 條約譯文及重要參考文件

EUROPEAN UNION
CONSOLIDATED VERSIONS
OF
THE TREATY ON EUROPEAN UNION
AND
THE ~~TREATY~~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COMMUNITY

王泰銓教授 主編

(Professor Dominique T.C. WANG)

張怡菁、許琇媛
翻譯、助理編輯

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歐洲聯盟條約與歐洲共同體條約譯文及重要參考
文件 / 王泰銓主編；張怡菁、許琇媛翻譯.--臺
北市：翰蘆圖書，2006〔民95〕

面：公分

ISBN 986-7522-44-3（平裝）

1. 歐洲聯盟—條約 2. 歐洲共同體—條約

578.174

95019229

歐洲聯盟條約與歐洲共同體 條約譯文及重要參考文件

作 者 / 王 泰 銓

助理編輯 / 張怡菁、許琇媛

發行人 / 周 明 德

出 版 者 / 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21 號 5F-11

電話：02-2382-1120、2382-1169

傳真：02-2331-4416

E-mail: hnalu@ms18.hinet.net

郵撥帳號 / 15718419 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 / 2006 年 9 月出版

定 價 / 新台幣 300 元

著作權所有 ◆ 翻印必究

序 言

作者遊學、講學歐洲二十五載，1988 年回國任教於台灣大學法律系暨法律學研究所、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高雄大學法學院、開南大學法律系暨法律學研究所等，講授歐洲共同體法、歐洲聯盟法相關課程，擔任外貿協會歐洲經貿法規講座，已逾十五年。

本書以 2003 年尼斯條約修正阿姆斯特丹條約之內容為基礎，翻譯歐洲共同體條約（Treaty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Community）與歐洲聯盟條約（Treaty on European Union）；係繼受執行國科會多年研究計畫（歐洲共同體條約說明及翻譯、從尼斯條約看歐洲聯盟的變遷等案）之具體成果。本書之能早日完成，得力於研究助理張怡菁、許琇媛等協助蒐集、翻譯歐盟各階段發展的相關文獻與資料，協同整理撰寫歐盟相關專有名詞對照與歷年來發展大世紀年表。期盼本書之問世能為國內產、官、學界提供探討歐盟／歐體議題的必要工具。

感謝翰蘆圖書的支持，終讓本書付梓。期待各界不吝惠予賜教，作為日後充實與改進的依據。

王泰銓 教授 謹識

民國九十五年八月

關於歐洲聯盟條約及歐洲共同體條約 之內容、架構與條文翻譯說明

一、歐洲聯盟條約譯文

●條約內容

第 1 編 總 則（第 1～7 條）

第 2 編 修改建立歐洲經濟共同體條約以建立歐洲共同體
（第 8 條）

第 3 編 修改建立歐洲煤鋼共同體條約¹（第 9 條）

第 4 編 修改建立歐洲原子能共同體條約（第 10 條）

第 5 編 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之條款（第 11～28 條）

第 6 編 內政與司法合作之條款（第 29～42 條）

第 7 編 緊密合作之條款（第 43～45 條）

第 8 編 最終條款（第 46～53 條）

二、歐洲共同體條約譯文

●條約內容

第 1 部份 原 則（第 1～16 條）

¹ 歐洲煤鋼共同體條約於 2002 年 7 月屆期終止效力。

VI 歐洲聯盟條約與歐洲共同體條約譯文及重要參考文件

第 2 部份 聯盟之公民權 (第 17~22 條)

第 3 部份 共同體政策 (第 23~181 條)

第 1 編 貨物自由流通 (第 23~31 條)

第 1 章 關稅同盟 (第 25~27 條)

第 2 章 會員國間數量限制之禁止 (第 28~31 條)

第 2 編 農 業 (第 32~38 條)

第 3 編 人員、服務、及資本之自由流通 (第 39~60 條)

第 1 章 人 員 (第 39~42 條)

第 2 章 營業設立權 (第 43~48 條)

第 3 章 服 務 (第 49~55 條)

第 4 章 資本與支付 (第 56~60 條)

第 4 編 簽證、庇護、移民及其他有關人員自由流通之政策 (第 61~69 條)

第 5 編 運 輸 (第 70~80 條)

第 6 編 競爭、稅捐、及法律協調之共同規則 (第 81~97 條)

第 1 章 競爭之規則 (第 81~89 條)

第 1 節 適用於企業之規則 (第 81~86 條)

第 2 節 國家提供之援助 (第 87~89 條)

第 2 章 稅捐條款 (第 90~93 條)

第 3 章 法律之協調 (第 94~97 條)

第 7 編 經濟暨貨幣政策 (第 98~124 條)

第 1 章 經濟政策 (第 98~104 條)

- 第 2 章 貨幣政策 (第 105~111 條)
- 第 3 章 機構條款 (第 112~115 條)
- 第 4 章 過渡條款 (第 116~124 條)
- 第 8 編 就 業 (第 125~130 條)
- 第 9 編 共同商業政策 (第 131~134 條)
- 第 10 編 海關合作 (第 135 條)
- 第 11 編 社會政策、教育、職業訓練與青年
(第 136~150 條)
- 第 1 章 社會條款 (第 136~145 條)
- 第 2 章 歐洲社會基金 (第 146~148 條)
- 第 3 章 教育、職業訓練與青年 (第 149~150 條)
- 第 12 編 文 化 (第 151 條)
- 第 13 編 公共衛生 (第 152 條)
- 第 14 編 消費者保護 (第 153 條)
- 第 15 編 跨歐網絡 (第 154~156 條)
- 第 16 編 工 業 (第 157 條)
- 第 17 編 經濟與社會整合 (第 158~162 條)
- 第 18 編 研究與技術發展 (第 163~173 條)
- 第 19 編 環 境 (第 174~176 條)
- 第 20 編 合作發展 (第 177~181 條)
- 第 21 編 與第三國之經濟、財政及科技合作² (第 181a 條)

² 第二十一篇為尼斯條約唯一新增之編名。

第 4 部份 海外國家與領土之聯盟（第 182～188 條）

第 5 部份 共同體機構（第 189～280 條）

第 1 編 機構條款（第 189～267 條）

第 1 章 機 構（第 189～248 條）

第 1 節 歐洲議會（第 189～201 條）

第 2 節 理事會（第 202～210 條）

第 3 節 執委會（第 211～219 條）

第 4 節 歐洲法院（第 220～245 條）

第 5 節 審計院（第 246～248 條）

第 2 章 機構共同條款（第 249～256 條）

第 3 章 經濟暨社會委員會（第 257～262 條）

第 4 章 區域委員會（第 263～265 條）

第 5 章 歐洲投資銀行（第 266～267 條）

第 2 編 財政條款（第 268～280 條）

第 6 部份 一般及最終條款（第 281～312 條）

最終條款（第 313～314 條）

三、條文範例說明

(一)歐洲聯盟條約

第 1 條 （歐洲聯盟之成立） 原第 A 條

說明：第 1 條係指歐洲聯盟條約第 1 條，原第 A 條係指阿姆斯特丹條約修正成馬斯垂克條約（又稱歐洲聯盟條約）第 A 條

(二)歐洲共同體條約

第 1 條（歐洲共同體建立） 原第 1 條

說明：第 1 條係指歐洲共同條約第 1 條，原第 1 條係指阿姆斯特丹條約修改或插入馬斯垂克條約（又稱歐洲聯盟條約）之以建立歐洲共同體的歐洲經濟共同體條約第 1 條。

目 錄

序.....	I
歐洲聯盟條約譯文.....	1
歐洲共同體條約譯文.....	33
歐體 / 歐盟大事紀年表.....	261
歐盟名詞英、德、法、中對照表.....	333

歐洲聯盟條約譯文

CONSOLIDATED VERSIONS

OF

THE TREATY ON EUROPEAN UNION

第 1 編 總 則 (Common Provisions)

第 1 條 (歐洲聯盟之成立) 原第 A 條

各締約國依本條約建立歐洲聯盟，以下簡稱「聯盟」。

本條約在創設歐洲各民族愈加緊密的聯盟過程中，開創一個發展新階段，聯盟之決策應儘可能地公開與貼近民意。

聯盟之設立應以歐洲共同體為基礎，並由本條約所制定之政策及各種合作形式加以補充。聯盟之使命，應以團結一致之方式來組織各會員國及其人民間之關係。

第 2 條 (歐洲聯盟之目標) 原第 B 條

聯盟應致力於下列目標：

一推動經濟與社會的進步及充分就業、達成平衡及永續的發展，特別是藉由創造一內部無疆界之區域、強化經濟與社會之凝聚，以及建立一符合本條約條款以單一貨幣制度為目的之經濟暨貨幣聯盟；

- 確定聯盟在國際社會中之主體性，特別是經由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之實施，包括條約第 17 條規定之漸進性架構下之共同防衛政策，而形成共同防衛之機制；
- 藉由聯盟公民權概念之引介，加強保護各會員國國民之權益；
- 藉由採行適當的措施，如控制外部邊界、難民、移民以及預防和打擊犯罪等，以維護並使聯盟發展為一自由、安全及正義的領域，確保人員得以在領域內自由流通；
- 維護共同體既有制度之完整性，並以此為基礎針對依本條約所建立之合作政策與形式加以檢討並為必要之修正，確保共同體機制與機構得以有效運作。

聯盟之目標應依據本條約及其所規定之條件與時間表加以實現，並同時遵守建立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5 條規定之補充原則。

第 3 條 （歐洲聯盟應有單一架構組織以確保政策之一致性） 原第 C 條

聯盟應有單一架構組織之機構，以確保其各項活動施行之一致性與持續性，同時遵守並確立共同體之既有制度。

聯盟應特別在其對外關係、安全、經濟及發展政策上，確保其整體對外活動之一致性。理事會與執委會應確保上述政策之一致性並密切配合之，同時依其個別之職權確保該政策之執行。

第 4 條 （歐洲高峰會議） 原第 D 條

歐洲高峰會議（the European Council）提供聯盟發展所需之動力，並訂定一般性的政治綱領。

歐洲高峰會議由各會員國之國家元首或政府首長，以及執委會主

席出席參與；並由各會員國外交部長及一名執委會委員協同出席。歐洲高峰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二次以上的會議，會議主席由理事會之輪值主席國國家元首或政府首長擔任之。

歐洲高峰會議應向歐洲議會提交每次的會後報告，以及有關聯盟進展情況之年度書面報告。

第 5 條 （歐洲共同體各機構行使職權、歐盟借用歐體機構之相關法源依據） 原第 E 條

歐洲議會、理事會、執委會、歐洲法院以及審計院，一方面依據建立歐洲共同體條約及其後針對該條約所為之修正或補充條約及法律行使職權；另一方面依據本條約其他條款行使其職權。

第 6 條 （歐洲聯盟賴以成立之基本原則） 原第 F 條

1. 聯盟係依據自由、民主、尊重基本人權與自由、尊重法治等原則而建立。前述原則應為各會員國之共同價值。
2. 聯盟應尊重各項基本權利，該基本權利係 1950 年 11 月 4 日在羅馬簽署的「歐洲人權及基本自由保護公約」（the European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的明文保障，以及源自各會員國之共同憲政傳統，作為共同體法律的一般原則。
3. 聯盟應尊重各會員國之國家認同。
4. 聯盟應擬定為達成目標與貫徹政策之必要方法。

第 7 條¹（會員國違反歐洲聯盟成立之基本原則而施以停權處分）原第 F.1 條

1. 理事會在獲得歐洲議會同意後，得就由三分之一的會員國、歐洲議會、或執委會之提案，以五分之四多數決議，系爭之會員國若有明顯嚴重違反第 6(1) 條原則之虞，得對系爭國家提出適當之建議。在作出前述決議前，理事會應聽取爭議會員國之意見，並依據相同程序，要求客觀中立人士在合理期間內，提出針對系爭會員國情況之報告。

理事會應定期查核，據以決定上述之決議是否繼續適用。

2. 國家元首或政府首長所組成的理事會會議，就三分之一會員國之提案或執委會提案，在獲得歐洲議會同意後，要求爭議中之會員國政府提出觀點，得以一致決議該國是否有繼續嚴重違反第 6 條第 1 項原則規定之狀況。

3. 理事會依本條第二段作成認定違反條約之決定後，得以條件多數決議停止系爭之會員國繼續適用本條約所衍生之特定權利，包括在理事會中該國政府代表之表決權。理事會採取本項決議時，應考量終止此權利義務後，對自然人及法人可能產生之影響。依據本條約，在任何情況下，系爭之會員國應繼續接受相關義務之約束。

4. 理事會事後得以條件多數決議變更或撤銷依本條第三段所採行之措施，以因應制裁條件的改變。

5. 理事會為履行本條約之目的，無須考量爭議中會員國政府的表

¹ 尼斯條約修正。

決權行使。理事會成員中之個人或代表的棄權表決無礙於本條第二段所作之決議。條件多數決應依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205(2) 條規定有關理事會成員票數權重的相同比例計算之。

本段之規定亦適用於依本條第三段，決議中止會員國權利之表決權。

6. 歐洲議會為履行本條第一與二段之目的，以實際投票數的三分之二多數決議之，其中須有可代表半數以上之會員國。

第 2 編 修改建立歐洲經濟共同體條約以建立歐洲共同體 (Provisions amending the Treaty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with a view to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Community)

第 8 條 (原第 G 條) 略

第 3 編 修改建立歐洲煤鋼共同體條約 (Provisions amending the Treaty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Coal and Steel Community)

第 9 條 (原第 G 條) 略

第 4 編 修改建立歐洲原子能共同體條約 (Provisions amending the Treaty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Atomic Energy Community)

第 10 條 (原第 G 條) 略

第 5 編 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之條款 (Provisions on a Common Foreign and Security Policy)

第 11 條 (聯盟的外交暨安全政策及其目標) 原第 J.1 條

1. 聯盟應制訂並實現——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涵蓋所有有關外交暨安全政策之領域。其目標為：
 - 符合聯合國憲章之原則下，保障聯盟之共同價值、基本利益及其完整與獨立性；
 - 全面加強聯盟之安全；
 - 依據聯合國憲章 (the United Nations Charter)、赫爾辛基最終條款 (the Helsinki Final Act) 之原則及巴黎憲章 (the Paris Charter) 之目的，維持和平與加強國際安全；
 - 促進國際合作；
 - 發展與鞏固民主、法治、尊重人權與基本自由等原則。
2. 各會員國應秉持忠誠和相互團結之精神，主動且無條件地支持

聯盟之對外暨安全政策。

各會員國應共同致力於加強與發展相互之政治團結，並避免任何與聯盟利益相衝突或可能危及其在國際關係中之行動凝聚力。理事會應確保此原則受到各會員國之遵行。

第 12 條 （為達成聯盟外暨安全政策應採行之措施）原第 J.2 條

聯盟應藉由下列措施以達成第 11 條之目標：

- 擬定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之原則與一般性綱領；
- 決定共同策略；
- 採取聯合行動；
- 採取共同立場；
- 在政策協調（conduct of policy）中加強會員國間有系統地合作關係。

第 13 條 （歐洲高峰會議對於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之共同策略決議權）原第 J.3 條

1. 歐洲高峰會議制訂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之原則與一般性綱領，並包含防衛政策事項。
2. 在各會員國間有重要共同利益事項之範圍內，歐洲高峰會議應決議出得由聯盟執行之共同策略。
共同策略應載明其目標、執行期限及聯盟和會員國得以執行的方法。
3. 理事會應依歐洲高峰會議所制訂之一般性綱領，擬定並執行必要的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之決策。
特別是在採取聯合行動和作出共同立場時，理事會應向歐洲高